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4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

被告 邱譯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6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起至120年8月13日止，如未依約按月繳納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345,6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南簡卷第31頁)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依其先前支付命令聲

01 明異議狀略以：已聲請債務更生等語（見南簡卷第15頁）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
03 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
04 真。至被告辯稱已聲請消債更生，惟其既尚未經本院裁定准

05 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

06 2項不得繼續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
07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
08 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
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淑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18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洪培綺